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99408339L
项目编号	SCJCHBJSYXGS15659-0001

检测报告

炯测检字(2024)第 E002710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西路 66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22 日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

邮政编码：611137

电 话：028-82706550

传 真：028-82706551

1、检测内容

受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15 日、16 日及 18 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工业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委托单编号: KAug034),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2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2024 年 10 月 9 日、15 日、16 日及 18 日中间产品实际产量分别到设计能力的 40.0%、44.0%、44.0%、65.0%。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1。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4-10-9	阴	17.2~18.0	95.3~95.4	63.2~63.8	东风	0.2~1.5
2024-10-15	晴	21.2~24.2	95.2~95.5	53.1~63.4	东南风	0.1~2.4
2024-10-16	阴	17.2~21.4	95.3~95.6	57.2~65.8	/	/
2024-10-18	阴	18.2~22.0	95.2~95.6	63.9~79.1	/	/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W01	pH 值、氰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色度、动植物油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K01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K02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厂界下风向 K03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1 小时内 采集 4 个样品。

续表 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K04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气瓶、吸收液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锅炉排气口 (DA001) F01	颗粒物(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滤筒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集 3 个样品。
		林格曼黑度	/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沸腾干燥制粒机-2 (DA002) F02	颗粒物;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滤筒	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
	沸腾干燥制粒机-3 (DA003) F03			
	沸腾干燥制粒机-4 (DA004) F04			
	沸腾干燥制粒机-5 (DA005) F05			
	喷雾干燥器排口 (DA006) F06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滤筒、气袋	
	前处理车间排气口 (DA007) F07	颗粒物;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滤筒	
	沸腾干燥制粒机-1 (DA009) F09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190245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 JCELC20140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	0.05mg/L

续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JCELB20160022	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04mg/L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分析系统 JCELB201400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国家环保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230030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70028/41/ 44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JCELB2014000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CELB20140007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6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ELD20190255	/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CELA20180021	3mg/m ³

续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CELA20180021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CELA20180021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排气流量(标 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CELA201800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40108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18007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40108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CELA20180021	/

3.2 分包项目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2。

表 3-2 分包项目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JC/YQ362)	0.1mg/L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UTOX-200 (JC/YQ358)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色度: 倍)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10-16	废水排放 口 (DW001) W01	pH 值	7.3(水温: 26.8)	7.4(水 温: 26.2)	7.4(水 温: 26.6)	7.3~ 7.4	6~9
		悬浮物	9	8	8	8	350
		氨氮	4.15	3.97	3.52	3.88	25
		总磷	1.78	1.87	1.70	1.78	5.1
		总氮	11.0	9.62	8.19	9.60	38
		化学需氧量	46	23	39	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7.3	12.7	11.6	250
		色度	5(pH 值: 7.4)	5(pH 值: 7.4)	5(pH 值: 7.4)	5	55
		动植物油	ND	0.14	0.24	0.14	70
执行标准	该企业与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指标的情况说明》						

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平均值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续表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10-16	废水排放口 (DW001) W01	氟化物	0.006	ND	0.005	0.004	0.5
		总有机碳*	24.9	18.2	17.6	20.2	25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	0.068	0.067	0.067	0.067	0.07
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2008 “表 2”						

注: 1、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平均值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2、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间产品产量为 0.44t, 排水量为 1.5m³, 本次单位产品实际排水
量未超过单位基准排水量, 检测结果不进行换算。

表 4-2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0-15	氨	厂界下风向 K01	0.02	0.03	0.03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K02	0.03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K03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K04	0.03	0.02	0.03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K01	0.004	0.004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K02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K03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K04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K01	14	10	12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K02	11	13	10		
		厂界下风向 K03	12	11	14		
		厂界下风向 K04	13	12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续表 4-2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小时均值	
2024-10-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K01	0.33	0.31	0.27	0.46	0.34	2.0
		厂界下风向 K02	0.39	0.34	0.48	0.31	0.38	
		厂界下风向 K03	0.32	0.28	0.26	0.31	0.29	
		厂界下风向 K04	0.28	0.33	0.24	0.29	0.28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表 4-3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级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燃 料	锅炉 功率	烟囱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0-9	锅炉排气 口（DA001） F01	林格曼 黑度	<1	<1	<1	≤1	天 然 气	6 T/h	15m
执行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续表 4-3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m^3/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燃料	锅炉功率	烟囱高度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小时均值				
2024-10-9	锅炉排气口 (DA001) F01	颗粒物 (烟尘)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3453	3460	3437	3450	/	天然气	6 T/h	15 m
			实测浓度	3.42	1.68	2.24	2.45	/			
			排放浓度	4.16	2.04	2.72	2.97	10			
			排放速率	0.012	5.8×10^{-3}	7.7×10^{-3}	8.5×10^{-3}	/			
		二氧化硫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3453	3460	3437	3450	/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3453	3460	3437	3450	/			
			实测浓度	22	22	22	22	/			
			排放浓度	27	27	27	27	30			
			排放速率	0.076	0.076	0.076	0.076	/			
		一氧化碳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3453	3460	3437	3450	/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			
执行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注: 检测期间, F01 “含氧量” 样品1为6.6%, 样品2为6.6%, 样品3为6.6%, 小时均值为

6.6%。

续表 4-3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m^3/h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小时均值		
2024-10-18	沸腾干燥制粒机-2 (DA002)) F02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2014	2020	2011	1970	2004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2024-10-15	沸腾干燥制粒机-3 (DA003)) F03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1010	1215	1162	1081	1117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沸腾干燥制粒机-4 (DA004)) F04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1524	1736	2017	2253	1883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沸腾干燥制粒机-5 (DA005)) F05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2754	2819	2776	2913	2816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2024-10-16	喷雾干燥器排口 (DA006)) F06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1798	1626	1607	1606	1659	/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65	8.43	7.38	7.47	7.98	60	
			排放速率	0.016	0.014	0.012	0.012	0.014	/	

续表 4-3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 m^3/h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小时均值		
2024-10-18	前处理车间排气口 (DA007) F07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9612	9603	9623	9630	9617	/	12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沸腾干燥制粒机-1 (DA009) F09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1680	1647	1658	1658	1661	/	23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20	20	
			排放速率	--	--	--	--	--	/	
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资质认定证书(CMA)编号为: 242312051260;

4、执行标准、产品产量及排水量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以下空白

编

制：

朱君

签

发：

陈顺平

审

核：

黄燕

签发日期：

2024. 11. 20